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　　函

機關地址：4036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
承 辦 人：張美秀
電　　話：04-23051111分機2221
傳　　真：04-23019903
電子信箱：NB03367@ntbca.gov.tw

510
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278號1樓
受文者：彰化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二字第106000618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106年5月12日修正通過遺產稅及贈與稅，從單一稅率改為累進稅率，請轉知會員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新版電子申辦系統(3.70版)，俾順利透過網路申辦遺產及贈與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納稅義務人委任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案件，自105年9月21日起得以受任人之自然人憑證，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軟體，透過網際網路申辦，全年無休，不受時間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旨揭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3條略以，遺產總額減除免稅額、扣除額後之遺產淨額，在5,000萬元以下者，課徵10%；超過5,000萬元至1億元者，課徵500萬元，加超過5,000萬元部分之15%；超過1億元者，課徵1,250萬元，加超過1億元部分之20%。同法第19條略以，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免稅額、扣除額後之贈與淨額，在2,500萬元以下者，課徵10%；超過2,500萬元至5,000萬元者，課徵250萬元，加超過2,500萬元部分之15%；超過5,000萬元者，課徵625萬元，加超過5,000萬元部分之20%。並自106年5月12日(含)以後死亡或贈與適用。

正本：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地政士公會、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、南投縣地政士公會、雲林縣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蔡碧珍